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神农架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其中，9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郝伟、独立董事余振电话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董事长金才玖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才玖主持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(二)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(三)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